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灌南县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灌南县农产品药物残留定量检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（标的名称）2025年灌南县农产品药物残留定量检测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2人，营业收入为6041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07.6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6月23日

填报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3. 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/ 单位的 / 项目由本单位提供全部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我公司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山东拜尔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3 日

填报说明：

1.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2. 成交供应商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